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企業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目的

傳播學院(以下稱為本院)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實施對象

(一)本院學生依照傳播實務課程，針對不同專長領域，參加不同媒體實習單位。

(二)本院學生企業實習之實施，由各傳播實務單位安排選定實習機構，或經由校內傳播實務負責老師許可，並輔導學生自行安排或代為遞交履歷，接受面試暨實習事宜。

三、實習時數

本院學生須於升四年級暑假期間，完成 176 小時(含)以上或至少為期一個月的企業實習時數，未完成者或未通過企業實習考核者不得畢業。

四、實習職前訓練

(一)各傳播實務單位主管及負責老師，須向參與企業實習學生進行實習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二)實習學生應填具企業實習「家長同意書」及「學生實習同意書」，督促實習學生遵守實習相關規定，以順利完成實習工作。

五、實習期間保險

本院學生參與企業實習期間，應加辦意外保險保額至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並由本院傳播實務課程負責老師協助辦理意外保險，保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企業實習單位辦理加保情形，則由各實習機構依該公司規定實施辦理。

六、實習薪資

實習乃學習之性質，本院實習學生不得自行要求薪資、交通補助或其他費用，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之薪資或津貼補助者則不在此限，由學生與實習機構自行面洽商議。

七、實習學生工作紀律

- (一)本院學生至各機構實習，應遵守該機構及本院之實習規定，並接受指導，不得無故遲到、早退、擅自離開工作崗位，以維護本校與傳播學院良好聲譽。
- (二)實習報到時間依企業實習合作機構規定，學生應於報到一周內，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實習輔導老師報告，並予以登記、評核。
- (三)在實習期間若因病請假或是其他事由，除事先告知實習機構外，也須回報學校，使校方得以掌握出缺席狀況，不得自行任意轉換實習機構/實習單位或任意停止實習，惟特殊情事經本院協議通過者，得以個案處理。
- (四)實習期間應保持服裝儀容整潔，勿奇裝異服。
- (五)實習學生必須嚴守保密之義務，絕不將實習機構的機密資訊洩漏或以任何方式告知第三人，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相關機密資訊。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交付或交由第三人利用相關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 (六)實習學生必須尊重實習機構的智慧財產權。
- (七)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損實習機構及本校校譽之行為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本院與實習機構協商同意後，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八、 實習輔導老師職責

- (一)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二)定期巡迴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 (三)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實習成績。
- (四)學生實習後之追蹤檢討與改進。

九、 實習合作機構職責

- (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二)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
-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四)其他有助於媒體實務研究及企業實習進行之事項。

十、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各傳播實務單位辦理企業實習，其實習成績得由實習機構主管及各實習輔導老師評定。
- (二)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應繳回實習簽到表及實習成績評量表，未繳交者，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十一、 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

若刻意偽造企業實習考核相關資料，除實習時數不予採計外，並另依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校規懲處。

十二、 其他事項

實習期間經本院與實習機構協議後，得就計畫未盡事宜，另訂應注意事項，並不定期協調檢討各項實習措施，以期本院企業實習方案更臻完善。

十三、 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